

##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

公司副总经理姜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姜华先生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了公司副总经理姜华先生购买公司股票情况的通知，姜华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购买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购买股票的情况

- 1、购买人：公司副总经理姜华先生。
- 2、购买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。
- 3、购买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9 日。
- 4、购买方式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。
- 5、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情况

从二级市场买入 B 股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购买日期	购买股数 (股)	当日购买后,从二级市场累计持股数量 (股)	当日购买均价(港元/股)	自二级市场取得股份累计数占上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(%)
姜华	2022 年 6 月 29 日	10000	10000	12.47	0.00145887%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购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购买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购买人购买公司股票的相关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